

股票代碼：2358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38號9樓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九樓)

目 錄

| | |
|-----------|----|
| 開會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承認事項..... | 14 |
| 討論事項..... | 22 |
| 臨時動議..... | 33 |

附 錄

| | |
|-------------------|----|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37 |
| 三、公司章程..... | 40 |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5 |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9 |
|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2 |
| 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53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38號9樓(太平洋百貨雙和店九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本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之主要內容報告。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各位今天撥冗來參加美格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回顧101年度，雖然全球經濟仍持續籠罩在歐債危機與美國財政懸崖的陰霾中，但對本公司而言卻是充滿挑戰與開創新局的一年，原有的數位影像產品與消費電子產品，因產業變化快速致毛利壓縮情形日益激烈，為求永續經營，於101年10月1日取得廷鑫公司部份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成為鋁合金棒熔煉製造廠商。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861,983仟元，淨損22,601仟元，每股淨損為0.32元，整體營運已較去年微幅改善。由於廷鑫公司之技術人員與客戶由本公司承受，101年度已成功研發鋁鍛造半固態成型技術及鋁車屑熔煉技術等技術，並將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期望能廣泛運用在更多元的領域，提升經營績效。以下針對市場概況及公司未來的努力方向，向各位股東報告：

鋁合金質輕又可重複使用的特性，已被視為新世代的綠色環保材料之一，目前雖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需求減弱，然在節能減碳、輕量化及可回收之產業趨勢下，可望維持一定的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布局輕量化高級鋁輪圈材料、高強度鋁擠材、高熱傳鋁合金材及航太用材等少量多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開拓特定應用市場。此外，本公司依據各項法規運作，在101年度並無因國內外法規之改變而影響財務與業務情事，未來仍會隨時注意法規環境是否改變，以降低法令改變所造成之衝擊，並轉化成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建立與客戶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以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努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讓我們能持續地成長，也感謝全體同仁過去為公司所做的貢獻，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全心為公司經營發展而戮力以赴，以達到大家對我們的期望，更冀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福禱



敬啓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林 靜 美



陳 子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u> |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二條 |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五條 |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報本公司辦理10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10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業經10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募資金。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公司辦理10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茲說明如下：

1. 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 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期與數額：

101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5億元案。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本公司10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101年度第一次發行有價證券之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依據前項之決議，訂定民國101年8月16日為101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計算參考價格為每股13.5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0.80元（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01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為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本公司內部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內部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5) 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01年度第一次私募對象為本公司內部人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101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股數計20,000仟股，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10.80元，全數由本公司法人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總金額為216,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

- (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後整體股東權益將因自有資金及業務增加而有正面助益。

- (7) 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30日收足216,000仟元股款，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101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

| 計 劃 項 目 | 計畫 完成日期 | 資金總額 | 第1季 | 第2季 | 第3季 | 第4季 |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1年第4季 | 216,000仟元 | - | - | - | 216,000 仟元 |
| 合 計 | | 216,000仟元 | - | - | - | 216,000 仟元 |
| 達成效益評估 | 可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6,480 仟元(以年利率率 3.0%計算)。 | | | | | |

二、本公司尚餘3億元私募有價證券額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現因期限將屆，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決定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事宜。

五、本公司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之主要內容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101年9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鑫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以提昇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有關受讓廷鑫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受讓標的：廷鑫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等。

(二) 營業受讓交易總價金：新臺幣二億玖仟萬元（未稅）。

(三) 本營業受讓案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9條之規定，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營業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01年10月1日。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7,059,740元，累積至101年12月31日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金額並無變動。
-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101年1月1日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對未分配盈餘造成減少新臺幣7,059,740元，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請參閱本手冊第3、15~19頁，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美格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 代碼 | 資產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 | \$ 54,056 | 6 | \$ 145,021 | 21 | 2100 | 短期借款 | \$ 72,104 | 7 | \$ - | - |
| 1120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450 | - | - | - | 214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0,840 | 3 | - | - |
| 114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 42,173 | 4 | 77,874 | 12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 | - | 1,071 | -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8,840 | 7 | - | - | 2170 | 應付費用 | 22,260 | 2 | 4,781 | 1 |
| 1160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5,932 | 3 | 6 | -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3,843 | 1 | 256 | -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358 | 2 | 33,531 | 5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4,796 | 1 | 5,719 | 1 |
| 1210 | 存貨 | 148,724 | 15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133,882 | 14 | 11,827 | 2 |
| 1261 | 預付貨款 | 322 | - | 86,171 | 13 | | 其他負債 | | | | |
| 1291 |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3,096 | 1 | - | - | 2840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452 | - | 430 | - |
| 129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2,024 | 1 | 704 | - |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389,975 | 39 | 343,307 | 51 | 2XXX | 負債合計 | 134,334 | 14 | 12,257 | 2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股東權益 | | | | |
| 14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91 | - | 3110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10,000 仟股，發行股數：一〇一及一〇〇 年分別為85,000仟股及65,000仟股 | 850,000 | 86 | 650,000 | 97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3210 |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16,000 | 2 | - | - |
| 14XX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 - | 91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4,074 | - | 4,074 | - |
| | 成 本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6,793 | 1 | 6,793 | 1 |
| 1531 | 機器設備 | 118,520 | 12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15,635) | (2) | 6,966 | 1 |
| 1537 | 模 具 | 48,041 | 5 | 29,458 | 4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4,768) | (1) | 17,833 | 2 |
| 1551 | 運輸設備 | 4,670 | 1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899 | - | -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045) | (1) | (7,060) | (1) |
| 1631 | 租賃改良 | 160 | - | - | - | 345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556) | - |
| 15X1 | 成本合計 | 172,290 | 18 | 29,458 | 4 | 34XX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7,045) | (1) | (7,616) | (1)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7,187) | (1) | (2,455) |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854,187 | 86 | 660,217 | 98 |
| 1670 | 預付設備款 | 410 | - | - | - | |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165,513 | 17 | 27,003 | 4 | |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1760 | 商 譽 | 67,226 | 7 | - | - | | | | | | |
| 1750 | 電腦軟體 | 2,010 | - | - | - | | | |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49,670 | 5 | - | - | | | | | |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118,906 | 12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271 | - | 3 | - | | | | | | |
| 1850 |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淨額 | 245,185 | 25 | 233,396 | 35 | | | |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8,671 | 7 | 68,674 | 10 | |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314,127 | 32 | 302,073 | 45 | | | |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988,521 | 100 | \$ 672,474 |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988,521 | 100 | \$ 672,474 |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 代 碼 | 一 〇 一 年 度 | | 一 〇 〇 年 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863,688 | 100 | \$ 555,760 | 100 |
|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05 | - | 955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61,983 | 100 | 554,805 | 100 |
| 5110 銷貨成本 | 825,138 | 95 | 545,151 | 98 |
| 5910 銷貨毛利 | 36,845 | 5 | 9,654 | 2 |
| 營業費用 | | | | |
| 6200 銷管費用 | 57,045 | 7 | 34,227 | 6 |
| 6300 研發費用 | 1,050 | - | 4,200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095 | 7 | 38,427 | 7 |
| 6900 營業損失 | (21,250) | (2) | (28,773) | (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716 | - | 713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3,751 | 1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3,030 | - | - | - |
| 7480 其 他 | 256 | - | 2,297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4,002 | - | 6,761 | 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241 | - | 64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0 | - | 592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4,394 | 1 | - | - |
| 7630 減損損失 | 647 | - | - | - |
| 7880 其 他 | 31 | - | 240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353 | 1 | 896 | - |
| 7900 稅前淨損 | (22,601) | (3) | (22,908) | (4) |
| 8110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9600 淨 損 | (\$ 22,601) | (3) | (\$ 22,908) | (4) |
| 代碼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每股淨損 | | | | |
|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 0.32) | (\$ 0.32) | (\$ 0.35) | (\$ 0.35)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 |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 定發行 |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股東權益 累積調整數 | 其他項目 |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股數(仟股) | 金額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 |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 股東權益 淨額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00 | \$ 3,100,000 | 65,000 | \$ 650,000 | \$ - | \$ 1,322 | \$ 4,935 | \$ 34,484 | (\$ 6,793) | \$ - | \$ 683,948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752 | - | (2,752)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858 | (1,858) | - | - | - |
| 小計 | 310,000 | 3,100,000 | 65,000 | 650,000 | - | 4,074 | 6,793 | 29,874 | (6,793) | - | 683,948 |
|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22,908) | - | - | (22,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556) | (55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267) | - | (267)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000 | 3,100,000 | 65,000 | 650,000 | - | 4,074 | 6,793 | 6,966 | (7,060) | (556) | 660,217 |
|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 | - | - | 20,000 | 200,000 | 16,000 | - | - | - | - | - | 216,000 |
|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22,601) | - | - | (22,60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556 | 55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15 | - | 15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10,000</u> | <u>\$ 3,100,000</u> | <u>85,000</u> | <u>\$ 850,000</u> | <u>\$ 16,000</u> | <u>\$ 4,074</u> | <u>\$ 6,793</u> | <u>(\$ 15,635)</u> | <u>(\$ 7,045)</u> | <u>\$ -</u> | <u>\$ 854,187</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淨損 | (\$ 22,601) | (\$ 22,908)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3,968 | 2,798 |
|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3,030) | 57 |
| 提列減損損失 | 647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0 | 592 |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256)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2,450) | - |
| 應收帳款 | (30,109) | 9,960 |
| 其他應收款 | (12,408) | 30,268 |
| 存貨 | (148,724) | - |
| 預付貨款 | 85,849 | (36,43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1,320) | (265) |
| 應付帳款 | 29,808 | (13,223) |
| 應付所得稅 | - | (695) |
| 應付費用 | 17,479 | (4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366 | (3,329) |
| 其他流動負債 | (923) | 2,68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664) | (30,89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3,096) | 3,31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股款 | - | 1,906 |
| 購置固定資產 | (169,223) | (29,458) |
| 無形資產增加 | (122,186)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8) | - |
|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 (626) | 68,89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5,399) | 44,663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現金增資 | 216,000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2,104 | (4,386)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88,104 | (4,386) |
| 匯率影響數 | (6) | 6,810 |
|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 (90,965) | 16,188 |
| 年初現金餘額 | 145,021 | 128,833 |
| 年底現金餘額 | \$ 54,056 | \$ 145,021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年度支付利息 | \$ 172 | \$ 69 |
|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 12 | \$ 70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 |
| 固定資產增加 | \$ 172,700 | \$ -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3,477) | - |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 169,223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損計NT\$22,601,18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NT\$6,965,784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NT\$15,635,403元，擬暫不彌補。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決議：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本年度淨損 | (\$22,601,187) | |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65,784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5,635,403) | 結轉下年度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實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中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配合公司遷址 |
| 第二十五條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當期淨利</u> ，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 <u>以往年度</u> 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第二十八條 | …(略)… <u>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二十三次修正</u> 。 | …(略)… <u>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u>第二十二次修正</u> 。 | 增列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第八條 |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7~29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貳、依據 |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令</u> 之規定辦理。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 第二條 |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 第八條 |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p> |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p>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金額，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 <p>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金額，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 |
| 第九條 |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第十條 |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貳、依據 |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及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990011375號</u> 全規定辦理。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 第三條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 |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 第九條 |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姓名。
- 四、列席者之姓名。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二、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八、F115020礦石批發業。
- 十九、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二十四、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十五、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十六、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八、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限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附錄四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主旨：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貳、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令之規定辦理。

參、內容：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一·五倍為限。

- 三、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控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四、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為限。
- 六、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料和財務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規定及有無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併同本程序第五條之審查評估紀錄，呈報董事會決議核准後為之；若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通知被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文件，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五條、詳細審查程序：

-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證人之信用狀況及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證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票據則由財務部門負責管理、保管。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填寫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簽呈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金額，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若主管機關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貳、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及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規定辦理。

參、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評估標準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其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原則上由財務部徵信及簽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授權額度。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每月結算一次，並視公司資金成本酌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手續費並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之。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04.23)發行股份總數：
85,000,000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5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850,000股
- 四、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21,993,000股
- 五、全體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856,000股
-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
| | | | 股 數 | 持股比率 | 股 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 101.6.27 | 1,924,000 | 2.96% | 21,924,000 | 25.79% |
| 董 事 |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雄生 | 101.6.27 | 1,924,000 | 2.96% | 21,924,000 | 25.79% |
| 董 事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惠 | 101.6.27 | 36,000 | 0.06% | 69,000 | 0.08% |
| 董 事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學杰 | 101.6.27 | 36,000 | 0.06% | 69,000 | 0.08% |
| 董 事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耀賢 | 101.6.27 | 36,000 | 0.06% | 69,000 | 0.08% |
| 監察人 |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美 | 101.6.27 | 126,000 | 0.19% | 856,000 | 1.01% |
| 監察人 |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子龍 | 101.6.27 | 126,000 | 0.19% | 856,000 | 1.01% |

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101.6.27)公司總股數65,000,000股，現在(102.4.23)公司總股數85,000,000股。

附錄七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